

力学研究所研究生管理有关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，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中国科学院大学（以下简称：国科大）的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，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，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，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。

第二章 学籍管理

第三条 新生凭国科大录取通知书及其有关证件：

（一）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日期，到指定地点报到入学；

（二）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研究所请假，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；

（三）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按照国科大有关规定，新生报到后，对新生的入学资

格进行审查，并在三个月内对研究生身份信息、最后学历学位证书、身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复查；在集中教学校区报到的新生资格审查由国科大统一组织。

（一）复查合格的，予以注册学籍；

（二）复查不合格的，视具体情况处理；

（三）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一经查实，报国科大批准，取消学籍。

第五条 新生在入学资格复查期间，发现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：

（一）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，在短期内可治愈的，由本人申请，力学研究所审核和国科大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，不具有学籍，不享受国科大研究生待遇；

（二）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，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，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，向研究所提出入学申请，经核实并在指定医院复查合格，确认能够坚持学习的，方可办理入学手续；

（三）复查不合格或者未有因不可抗力而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应每年3月、9月前两周到教育处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的，应当申请暂缓注册。不进行年度注册的研究生，视为放弃学籍处理。

第七条 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；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，成绩计入其本人成绩单，学生成绩单、开题、中期、答辩等相关材料归入其档案。

第八条 不能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，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未经批准和无故缺席的，研究所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，直至退学处理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无特殊理由，一般应按照录取学科专业完成学业。根据研究所发展需要，或遇有指导教师调动等特殊情况，研究生可申请调整攻读专业。

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变更，分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研究生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教育处认为理由充分可受理，并征得新指导教师同意，

（二）指导教师提出解除指导关系的，教育处认为理由充分可受理申请，

（三）培养单位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的，应征得研究生本人同意，

（四）指导教师调动，研究生可向教育处申请更换导师，

变更导师申请由教育处初审后，提交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通过后方可更换。变更指导教师每年审核一次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坚持学习的，由本人申请，力学研究所审核，报国科大批准，可以休学；因特殊原因，

力学研究所认为应当休学的，由力学研究所提出，报国科大批准，可以休学：

（一）休学研究生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或离所手续；

（二）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学研究生待遇，所有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；

（三）研究生休学，一般以半年为限，累计不得超过一年；

（四）研究生休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教育处提出复学申请，经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，经力学研究所审核和国科大批准后，准许复学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退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请销假管理

第十四条 研究生节假日、寒暑假离所应事先向导师和所在科研部门请假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，需凭医院证明（外出期间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），请假须经导师和所在科研部门批准并报教育处备案，病假超过两个月者，必须办理休学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如有特殊情况，需请事假的，需提供有关证明，由导师和所在科研部门同意，报教育处备案。

第十七条 研究生请假应亲自办理手续，经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请假期满，应按时销假，如需续假，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所；或假期期满不按时返所；或续假未获准而逾期不归，均按国科大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出国（境）管理

第十九条 研究生公派出国（境）包括：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、合作研究、中外联合培养等。

第二十条 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填写《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备案表》。

（二）持《备案表》及下列相关材料到教育处审批和备案：

1. 参加学术会议：文章录取通知、会议邀请函；
2. 合作研究：与合作单位双方签署的有效合作协议；

3. 中外联合培养：与对方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、《因公出国（境）承诺书》、国外导师邀请信、资助证明、保证书、保证金交纳证明等。

（三）经分管所领导审批，由科技处办理出国（境）报批手续。

（四）遵照《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外事活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出国（境）参加学

术交流活动，定向工作单位提供书面同意公函，方可办理相关手续，涉及的费用均由定向单位支付。

第二十二条 公派出国（境）研究生，未经研究所批准不得延长在外期限，逾期两周不归者，由教育处依据学籍管理规定注销其学籍。

第二十三条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申请

（一）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应着眼于我所重点发展方向的学科专业。中外双方应有共同的研究方向和合作研究的基础，且外方在该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具备较好的实验设备和条件；

（二）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在国内应有一定数量的在学研究生，在国内只有一名在学研究生的，不能派出联合培养；

（三）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一般为硕博生和博士生，派出前必须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考试成绩优良，且通过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；

（四）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应具备良好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、外语水平、身心健康。

第二十四条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选派、经费及出国年限：

（一）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派需纳入我所出国留学人员的年度计划。出国手续的办理按院出国留学人员派遣的要求进行；

(二)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由其导师负责推荐和联系，研究生本人不能自行和国外联系；

(三)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外的学习期限应符合申请留学基金要求，一般为半年至一年；

(四)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国际旅费及国外生活费原则上由外方提供，其国内研究生奖助学金停发；

(五)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派出前，必须提交《按期回国保证书》并由导师签字担保。

第二十五条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须在所内进行，其要求与国内研究生相同，且必须由国科大授予学位。

第二十六条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结束国外学习和研究工作后，其国外导师应对研究生的研究成果、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等方面写出书面评语，由研究生回国时交至教育处归档。

第二十七条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后，应按联合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研究，定期向国内导师和教育处汇报在国外的学习情况，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计划。

第二十八条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不得改变身份并注册为境外研究生。

第二十九条 在学研究生自费出国（境）旅游

(一) 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出国（境）旅游；

(二) 非毕业班的在学研究生，如利用假期出国（境）旅游，仅限于国家旅游管理部门公布的国家和地区，并要求研究

生只能参加有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团体出游；

(三) 自费出国（境）旅游者，需要填写《自费出国（境）旅游申请表》，并经导师签署意见，报教育处审批；

(四) 出国（境）旅游的研究生，应按期返回并到教育处报到，逾期不返者，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超期两周者，将被注销学籍；

(五) 研究生自费出国（境）期间，一切责任自负。

第六章 课外活动

第三十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力学研究所的管理规定，创造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第三十一条 支持研究生党支部、研究生会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、科技、艺术、文娱、体育等活动，鼓励、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、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等活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力学研究所研究生管理有关规定》（力发研字〔2018〕62号）同时废止

